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3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及山东省政府大力发展低碳环保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号召，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企业竞争力。经认真研究，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山东重工绿色制造产业城规划迁建公司现有重型卡车产能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解决公司在新产品生产及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面临的各种问题，使公司产品在制造水平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巩固山东省和济南市作为中国重要的新能源载货汽车制造基地的地位。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具有重大的影响，会丰富该区域的汽车市场，吸引更多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驻，增添地区汽车产业的竞争活力，同时为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作出贡献。

（二）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投资项目还需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投资项目为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

（二）项目建设厂区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制造产业城。莱城大道以西、鲁矿大道以北、珠海路以东、银安街以南。根据厂区工艺需求及生产特点，厂区分四大功能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公用站房区、路试及成品停放区。

（三）项目功能及用途

该项目搬迁升级公司现有产能，项目实施后将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环保压力、交通运输仓储压力等，提升生产线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满足公司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的产能需求，提升生产线信息化、柔性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整车产品和工艺流程中能源利用效率，改善职工工作环境、生活环境、降低劳动强度。

（四）项目投资

根据中国重汽集团设计研究院出具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61.14 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投

资 30 亿元。

（五）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

该投资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建成达产年销售收入 576.75 亿元，年创造利润 22.39 亿元，年上交国家增值税、销售税金附加及所得税 16.39 亿元。

（七）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采用“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拟分三期实施完成，其中一期预计于 2021 年投入使用。

三、本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厂区始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虽经过不断地技术升级改造，但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已经不符合现代工业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生产线，建线时间均达 10 年以上，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更新，尤其是新能源车型、智能网联车型不断上量，现有生产线在技术改造上的难度越来越大。同时，受厂区及周边面积、环保要求限制，已不能满足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需求。

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及生产装备的升级，一方面将大力提升整车新产品和工艺流程中的能源效率，提高企业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本项目开展后将形成新的场地、物流、生产设施、产品平台，使公司产品在安全性、经济性和舒适性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增加市场份额，为公司

发展战略的实现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在项目建设期内，公司拟采取“建成后再搬迁”的方式，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供给，不会对公司当期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逐渐深入，政府会逐渐明确清洁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创新要求、增长方向和发展重点，最终通过市场化手段解决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问题。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积极把握政策走向，加强自主开发能力，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实现对产品研发的有效输入，不断提升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二）重卡市场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消费者对重卡产品的技术水平、制造工艺、运行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定位和选型，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最大限度地规避市场风险。

（三）本次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履行投资项目审批及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